

证券代码：430262 证券简称：神州云动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 1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F 座 50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9 层 1009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5 元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孙满弟	3,360,000	3,360,000	47.6	净资产	2012/9/30	孙满弟	3,360,000	3,360,000	41.86	净资产	2012/9/30
	13,775,999	13,775,999		折股	2015/10/28		13,775,999	13,775,999		折股	2015/10/28
欧阳莉辉	960,000	960,000	13.6	净资产	2012/9/30		16,351,167	16,351,167		货币	2017/10/10
				折股							

	3,935,999	3,935,999		货币	2015/10/28	欧阳莉辉	960,000	960,000	12.01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上海阿米巴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998	3,509,998	9.75	货币	2015/10/25		3,935,999	3,935,999		货币	2015/10/28
							4,711,294	4,711,294		货币	2017/10/10
张长文	576,000	576,000	8.16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51,665	8,851,665	11.06	货币	2017/10/10
	2,361,600	2,361,600		货币	2015/10/28	上海阿米巴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998	3,509,998	8.61	货币	2015/10/25
陈朝晖	240,000	240,000	3.40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3,378,988	3,378,988		货币	2017/10/10
	984,000	984,000		货币	2015/10/28	张长文	576,000	576,000	7.21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北京华远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2	990,002	2.75	货币	2015/10/28		2,361,600	2,361,600		货币	2015/10/28
郑岩	192,000	192,000	2.72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2,827,955	2,827,955		货币	2017/10/10
	787,200	787,200		货币	/10/28 2015	北京神州云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6.01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郭帅	192,000	192,000	2.72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1,968,000	1,968,000		货币	2015/10/28
	787,200	787,200		货币	2015/10/28		2,356,629	2,356,629		货币	2017/10/10
程琪	800,002	800,002	2.50	货币	2015/10/28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5,081	2,435,081	3.04	货币	2017/10/10
北京神州云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6.80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陈朝晖	240,000	24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2/9/30
	1,968,000	1,968,000		货币	2015/10/28		984,000	984,000		货币	2015/10/28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1,178,314	1,178,314		货币	2017/10/10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动。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二）以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工改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工改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作出限售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按新的承诺或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时间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式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	--

	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大会职权，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约定时间或具体事项完成之日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至（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无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董事会在收到上述股东请求后 10 日内应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和名称；（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他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及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无	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发行公司债券；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的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七)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	第五十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五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第五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

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及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签订合同或是惊醒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该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批了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及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签订合同或是惊醒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该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批了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一下勤勉义务；（一）应谨、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一下勤勉义务；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

	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交易的安排 （一）非关联交易 1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未超过以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未超过1500万的。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及其他特别规定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规定确定审批机构：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

	人行使。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分

的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一)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二)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工及权限； (二) 总经理会议的召集、议事及决策程序；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 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及本章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和投资者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七)负责处理公司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提出离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议题及相应的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